

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

111.04.12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.11.01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需求與產業發展趨勢，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，培養學生具第二專長，特訂定「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跨領域學習，係指修習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修習原主系與他系合開之學分學程。
- 二、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學程。
- 三、修習輔系。
- 四、修習雙主修。

本校每學年度依學校發展方向，推行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宣導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申請。

第 三 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適用 111 學年度(含)起課程規劃表之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(不含境外學生及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)，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，至少修習完成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。

第 四 條 申請修習本辦法第二條跨領域學習者，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，應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簽核後，送請加修系或學分學程主辦單位主任同意，再送教務處審核。若因志趣不合、轉系或其他因素，需異動跨領域修習項目，得依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新增或更換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、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、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